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2年8月18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21,185,872.47元低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41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不增加沧州东鸿制膜的注册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098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其中 10,000 万元为实缴资本，剩余 39,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不增加芜湖制膜的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66,368,384.72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368,384.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各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